**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嘉怡議員\*

副主席

楊學明議員\*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陳財喜議員, MH | (下午2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 陳浩濂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21分) |
| 陳學鋒議員, MH | (下午2時48分至下午5時02分)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39分至會議結束) |
| 張國鈞議員, JP | (會議開始至下午3時45分) |
| 許智峯議員 | (會議開始至下午5時37分)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李志恒議員 | (下午2時35分至會議結束) |
| 盧懿杏議員\* |  |
| 吳兆康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增選委員

|  |  |
| --- | --- |
| 鄭志成先生 | (下午2時39分至會議結束) |
| 何致宏先生\* |  |
| 劉錦勝先生 | (下午2時34分至會議結束) |
| 李偉強先生\* |  |
| 黃世傑先生\*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5項

|  |  |  |
| --- | --- | --- |
| 陳漢祥先生 | 路政署 |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 |
| 蘇瑞山先生 | 路政署 | 園境師/植物護養(港島中西區) |

第6項

|  |  |  |
| --- | --- | --- |
| 陳宇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21 |

第7項

|  |  |  |
| --- | --- | --- |
| 林國麟博士 | 環境保護署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

第8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9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馮家瑩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吳松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鄺渭成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第10項

|  |  |  |
| --- | --- | ---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1項

|  |  |  |
| --- | --- | --- |
| 楊如珊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第12項

|  |  |  |
| --- | --- | ---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專員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測量師/A3-SD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吳松佳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鄺渭成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馮家瑩女士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
| 范家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 |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廖志偉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 | 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蔡耀國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 黃兆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 11 (港島發展部 1) |
| 羅思翰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秘書

|  |  |  |
| --- | --- | --- |
| 譚樂言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缺席者

|  |  |  |
| --- | --- | --- |
| 陳偉傑先生 |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 |

|  |  |  |
| --- | --- | --- |
| **歡迎** |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三次會議。 | | |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2時33分) | | |
| 1.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環工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下午2時33分至2時34分) | | |
| 1.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會議紀錄擬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紀錄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佈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 |
| **第3項：主席報告**  (下午2時34至2時35分)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  |  |  | | --- | --- | --- | | 編號 | 文件名稱 | 傳閱日期 | | 10/2016 | 食物環境衞生署 中西區二零一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 | 17/2016 |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　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 | | |
| **第4項: 中西區食物環境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2016號)**  （下午2時35分至2時51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需要保留及重組各工作小組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浩濂議員表示鑑於今屆區議會議員人數較上屆少，認為應該合併或精簡比較類同的工作小組。他建議合併「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和「中西區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 |
|  | | 陳捷貴議員同意陳浩濂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保留「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 |
|  | | 許智峯議員指因大會已成立了「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發展小組」)，他不會再建議「發展小組」和環工會轄下的「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重建小組」)合併。 |
| 1. 委員會通過把「中西區綠化及美化工作小組」和「中西區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合併為「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及保留另外兩個工作小組。 | | |
| 1. 委員會通過暫時沿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４/2016號附件一)及成員組合(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4/2016號附件二)。各工作小組可自行商討及修訂其職權範圍，日後把結果交予委員會審批。 2. 席上有四位以上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三個工作小組，並即場選出各小組的主席如下：  |  |  |  |  | | --- | --- | --- | --- | | **工作小組** | **主席** | **提名人** | **附議人** | | 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 | 陳浩濂議員 | 李志恒議員 | 陳財喜議員 | | 關注中西區街市發展工作小組 | 楊學明議員 | 李志恒議員 | 陳浩濂議員 | | 關注中西區市區重建計劃工作小組 | 許智峯議員 | 鄭麗琼議員 | 吳兆康議員 | | | |
| **第5項: 有關路政署移除水池巷枯萎石牆樹**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6/2016號)**  （下午2時51分至3時32分） | | |
| 1.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陳漢祥先生向各委員介紹有關水池巷枯萎石牆樹的狀況及徵詢各委員對於移除石牆樹的意見，摘要如下： | | |
|  | | 署方一直為該樹進行定期檢查及護養，於去年九月的定期檢查時枝葉正常，其後在去年十一月底檢查時，發現樹木有大量枯萎跡象。 |
|  | | 署方於去年十二月初就樹木狀況徵詢樹木辦意見，樹木辦隨即安排抽取樹木根部樣本進行褐根病症檢驗。同時，署方承判商進行緊密觀察，跟進該樹健康有否復原跡象。樹木辦於本年一月確認樹木根部樣本並沒有感染褐根病症。 |
|  | | 署方於同月的檢查中發現該樹的樹冠及樹幹已完全枯萎，並呈現菌類子實體。該樹的健康狀況於兩個月內急速轉壞，情況異常。署方於本年二月底通知樹木辦該樹已經枯萎。樹木辦亦有派樹藝專業人員於三月二日進行目測檢查，亦確認該樹所有枝葉已枯萎，樹木健康已無法復原。 |
|  | | 雖然該樹已經枯萎，但沒有即時倒塌危險。署方希望跟樹木辦及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繼續檢查，嘗試探究該樹枯萎的原因，將來用以護養其他樹木。如在探討過程中發現有即時倒塌危險，署方會即時移除該樹。 |
|  | | 署方於三月一日與委員會部分成員進行巡查，告知他們該樹健康狀况已非常嚴重。為保障公眾安全，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暫時封閉水池巷部份行人路、加設警告字句、移除該樹有可能掉下的枯枝，並已通知鄰近學校。署方請各委員就移除上述枯萎石牆樹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浩濂議員建議署方提交樹木評估報告，並詢問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有否就此樹給予意見。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得知該樹的巡查護養紀錄及樹木辦的意見。 |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署方盡快提交樹木專家評估報告，並提醒署方應就事件預先通知鄰近學校或居民。 |
|  | | 葉永成議員強調議員並非樹木專家，只能依靠政府聘請的專家提供資料來判斷是否應該移除，因此建議署方盡快提交更多資料及做足安全措施。 |
|  | | 副主席希望署方在三月底移除樹木前提交專家報告。 |
|  | | 張國鈞議員認為應檢討在十一月至一月期間是否可進行更多護養工作。另外，他希望署方澄清有否監測旁邊的樹木會否受到感染。 |
|  | | 許智峯議員希望署方日後能公開透明地處理樹木評估報告。 |
| 1. 主席希望署方交待在十一月至一月期間有否主動嘗試護養樹木及如何避免區內其他樹木發生類似情況。 | | |
| 1. 路政署陳漢祥先生回應，指署方已把樹木評估報告的主要資訊包括在書面回覆中，除了署方的樹藝專家及樹木辦的樹藝專家外，樹木辦亦將邀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給予意見。他表示署方一年至少兩次巡查樹木，更分別在去年一月、九月、十一月、本年一月、二月及三月巡查有關樹木。他表示一棵細葉榕在短時間內枯萎實屬罕見，署方亦希望找出原因。他澄清署方十一月至一月期間曾進行多種探究，嘗試找出該樹枯萎的原因，但由於沒有發現樹木受害蟲侵襲或有害真菌感染，樹木健康惡化原因未明，故署方不能單以施加殺蟲劑及除菌劑等已知方式來護養該樹木。雖然該枯萎的樹沒有即時倒塌危險，但是始終會有風險，如發現有即時倒塌危險便需要盡快移除。而署方亦會緊密監測該石牆鄰近的樹木健康及結構安全情况，如有需要會盡早通知鄰近學校或民居。 | |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甘乃威議員詢問署方為何不在會前先諮詢樹木管理專家小組，讓議員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
|  | 陳浩濂議員表示署方在諮詢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方面的準備工作不足，希望署方未來能盡早請專家處理。他認為發現樹木有即時倒塌的危險，影響公眾安全時就應該立即移除；當還在調查階段而沒有即時危險時，應盡快請專家跟進。 | |
|  | 鄭麗琼議員建議署方先修剪該樹的枯枝，以減低對途人的安全威脅。她詢問把樹頭從石牆取出，再在別處栽種是否可行。 | |
|  | 何致宏委員認為署方應在找出原因後，才作出移除樹木的決定。 | |
|  | 葉永成議員建議署方在移除樹木前做好安全措施。 | |
| 1. 主席指委員早前視察該樹時已要求署方提交樹木辦的評估報告。她對於署方未有專家報告便訂定日子移除樹木的做法存疑。 | | |
| 1. 路政署陳漢祥先生回應，指樹木辧在諮詢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前，通常需要收集相關資料，例如收集根部樣本作出真菌培植及檢驗是否褐根病或有否其他病症，以提供樹木管理專家小組作參考。而署方早前已修剪該樹的枯枝，亦會繼續緊密監測該樹的狀况，如該枯樹有即時倒塌危險，為了大眾安全着想，會做好安全措施後盡快將樹移除。 | | |
| 1. 主席總結，指委員會希望署方於會後盡快提交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的報告。她指如樹木枯萎原因未明，該樹亦無即時倒塌危險，署方便倉促決定三月底移除該樹，實屬不合理的做法。她表示如果有即時倒塌危險，便應立即移除樹木，如無倒塌危險，便應保留樹木。 | | |
| 1. 路政署陳漢祥先生承諾會敦促樹木辦，要求樹木辦諮詢樹木管理專家小組及提交報告。 | | |
| **第6項: 立即停止寶珊道擾民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2/2016號)**  （下午3時32分至3時49分）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土力工程項目21陳宇華先生介紹位於干德道及寶珊道對上的天然山坡防治山泥傾瀉的工程項目，摘要如下： | | |
|  | | 有關工程於2011年開展，並於去年年中已大致完成，而委員指出的路段是屬於其後修復工程的一部分。署方曾於2012年諮詢公眾及區議會環工會，在工程的過程中亦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繫。 |
|  | | 根據文件中提供的相片，該路段原是一條行山小徑，承建商為配合重型機械的使用，便把寶珊道行山小徑臨時擴闊。臨時擴闊工程亦包括在聯邦花園的南面出口，建設一個臨時支架台。  其後隨著整體工程大致完成，承建商亦進行了工地復修，將臨時擴闊了的行山小徑回復原狀，及將聯邦花園南面出口的臨時支架台拆除。 |
|  | | 署方在一月收到議員的查詢後，已即時停止工地復修工程，並約見議員向議員詳細解釋工程內容。在得到議員的同意後，工地復修工程已復工並於近日完成。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已於一月二十日跟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宇華先生了解，並大致滿意署方的復修工程。他亦要求署方在該段行人路旁有揭蓋的位置進行改善工程，避免行山人士絆倒。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防治山泥傾瀉的工程非常重要，而她在數年間多次視察該工程，去年亦已同意有關復修工程。她詢問部門是否已進行驗收，以及工程的保養由哪一個部門跟進。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宇華先生承諾進行行人路旁的改善工程，並指出復修工程已完成，亦即將與地政處驗收。至於完工後的防治山泥傾瀉設施及其後保養工作，則交由地政總署的斜坡維修組及相關部門負責，如有重大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也會一同處理。 | | |
| 1.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妥善完成餘下改善工程。 | | |
| **第7項: 要求在中西區加設玻璃樽街頭回收箱**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9/2016號)**  （下午3時49分至4時15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如因為安全理由而未能在街邊放置玻璃樽回收箱，署方仍可以考慮在如市政大樓、有人管理的公園、政府大樓、社區中心等政府場地加設玻璃樽回收箱。 |
|  | | 楊開永議員認為現時香港的玻璃回收主要由坊間團體推行，他知悉政府正考慮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希望能盡快加速落實有關計劃。 |
|  | | 陳浩濂議員指出他曾提出此議題，但至今在山頂區仍然沒有公共玻璃樽回收點，希望署方解釋為何一直沒有進展。他亦建議署方加設電燈泡收集點。 |
|  | | 鄭麗琼議員表示很多私人大廈並不了解參與玻璃回收的途徑，建議署方加強宣傳。 |
|  | | 李偉強委員指出玻璃比其他回收物佔用更多位置，因此回收箱很容易爆滿，建議部門推行玻璃回收時考慮此問題。 |
|  | | 副主席相信署方可在回收箱的設計及選址方面著手解決安全問題，亦建議署方積極考慮在政府場地推動玻璃樽回收。 |
|  | | 李志恒議員表示從前有按樽制度，把玻璃樽交回便利店可取回幾毛錢，建議署方可在政策上增加同類誘因鼓勵市民回收。 |
| 1. 主席指全體議員也非常支持回收工作，同意政府場地可加設回收點作為榜樣。 | | |
| 1.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先向委員介紹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發展，指出該計劃的立法建議已於去年七月提交立法會，而法案委員會亦已完成審議，有關法案現正等待立法會全體大會恢復二讀通過，希望在今年暑假前通過有關主體法例。法例生效後，將會向玻璃樽飲料進口商及製造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用以聘請承辦商收集全港的廢玻璃樽作妥善處理，繼而轉化成有用物料循環再用。 | | |
| 1.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回應，表示法例已包括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如進口商及製造商能達到八成多的玻璃樽回收率，便能豁免其循環再造費。另外，他指出現時在中西區共設有98個家居回收點，而非住宅的回收點亦有77個，其中包括酒吧區、食肆、大型商場及商廈、酒店、學校及政府設施等。署方歡迎各業主立案法團申請設點，但對申請有嚴謹要求，因有關地點必須日常有負責人妥善管理，確保不會影響公眾安全或對公眾構成噪音滋擾。他表示署方曾出信給區內所有有物管的屋苑或大廈，但有些物管公司因擔心會增加其工作量而不願將相關資訊帶給業主立案法團。而有關在政府場地推動玻璃樽回收，署方亦會在充分考慮公眾安全及衞生等因素後，在合適的地方設點。 | | |
| 1. 主席表示支持玻璃樽回收應多方面合作，議員可呼籲法團及大型屋苑積極參與，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 | |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甘乃威議員認為可讓議員建議各區適合設回收點的私人及公眾地點，並建議交給環保小組跟進。 | |
|  | 陳浩濂議員希望署方能設計適合放置於街頭的回收箱，並希望署方回應他早前有關電燈泡回收的提問。 |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署方澄清如何統籌於政府場地加設回收點。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署方提供過去數年中西區玻璃樽回收紀錄及數量。 | |
| 1. 環保署林國麟博士回應，指署方也有慳電膽回收計劃，亦同樣樂意安排屋苑設置回收點。他表示於政府場地加設回收點時，也需要與其他部門協商，但如有任何有人看管的合適地點，署方也很樂意考慮設點。 | |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民政專員能協調社區會堂等附近長者較多的政府場地加設回收點。 | |
|  | 陳浩濂議員澄清無論是玻璃樽或電燈泡回收，希望署方能考慮在公眾地方設置街頭回收箱，而非只是在私人大廈回收。 | |
| 1. 主席總結，委員均希望在不同政府場地加設回收點，她表示有關事宜可交給環保小組跟進。 | | |
| **第8項: 關注三色環保箱廢物回收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1/2016號)**  （下午4時15分至4時33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浩濂議員表示區內三色環保箱經常爆滿，導致居民將回收廢物放在三色箱旁，造成衛生問題，希望署方增加收集次數。另外，他指出三色環保箱常常被非法利用以棄置非家居廢物，裝修或建築廢料等，如山頂區加列山道、堪士達道、麥當勞道、寶雲道、波老道及梅道等等，希望署方安排便衣人員巡查及即場檢控有關行為。 |
|  | | 李志恒議員建議署方在三色回收箱上標示清楚收集時間表，以幫助大家衡量收集次數是否充足。他認為外判承辦商清潔街道時若發現三色箱爆滿，也應主動通知署方。 |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了解署方對於外判清潔承辦商將回收箱內廢物與垃圾桶內的垃圾一併丟掉等不當行為的罰則。 |
|  | |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了解承辦商回收垃圾後的處理方法，並認為回收箱及其四周也很骯髒，希望署方清晰交待有否定期巡查、清潔及收集回收箱。 |
| 1. 主席希望署方妥善監管外判清潔承辦商及解釋有關制度。 | | |
| 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廖志偉先生回應，指署方不時審視環保回收箱爆滿情況並會適時增加收集次數，並已在回收箱上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回收箱外棄置垃圾，而署方職員巡查時會留意並檢控違例棄置垃圾人士。至於棄置建築廢料則會轉介至路政署及環保署清理及檢控。署方已要求承辦商採用透明膠袋收集回收物以便監察。承辦商收集回收物後，需要把回收物運送到指定地點，並有署方人員監察回收過程。有關在環保回收箱上標示收集時間，他指時間表經常因行車時間、更改路缐及收集次數而變更。 | | |
| 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陳捷貴議員指三色回收箱回收膠樽的部分經常爆滿，建議收集膠樽的部分可增加容量，並增加收集次數。 | |
|  | 甘乃威議員希望署方定期清潔回收箱。 | |
|  | 陳財喜議員希望署方解釋改善有關問題的具體方法。 | |
|  | 鄭志成委員指如增加收集次數有困難，署方亦可考慮更換容量更大的回收箱。 | |
| 1. 主席同意鄭志成委員的意見，認為署方可在合適地點擺放如塑膠部分容量較大的回收箱，並定期檢視收集次數是否充足。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署方有定期清潔環保回收箱，亦會考慮在有需要地點更換塑膠部分容量較大的回收箱。他表示署方會審視環保回收箱使用量並作出調整收集的次數。 | | |
| **第9項: 關注亂拋垃圾個案上升**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2/2016號)**  （下午4時33分至4時53分） | | |
| 1. 由副主席主持是項議程。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浩濂議員指過去數年亂拋垃圾、狗隻隨處便溺、垃圾桶及回收箱一帶變成了垃圾堆的問題均沒有改善，並認為根治問題的方法是以便衣人員加強檢控及執法。另外，現時區內有些山坡積聚了不少大型垃圾，希望署方加強執法及主動清除。 |
|  | | 李志恒議員建議舉行大規模宣傳活動以提升大眾保持環境衞生的意識，及考慮在檢控時以社會服務令形式作罰則。 |
|  | | 陳財喜議員建議檢討1500元的定額罰款是否仍有效及會否過時。他亦希望署方提供過去數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以比較數年間的情況有否惡化及作出針對性措施以改善問題。 |
|  | | 陳捷貴議員指狗隻排泄物對市容及環境衞生造成負面影響，應有法例監管。 |
|  | | 葉永成議員認同署方應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 |
|  | | 黃世傑委員詢問署方能否提供發出過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仔細分類，以便對症下藥。 |
|  | | 吳兆康議員希望警方跟進蘇豪區及堅道一帶有人醉酒後亂拋煙頭、酒樽及騷擾途人等行為。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加強清潔花槽等有機會堆積垃圾的地方。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如發現棄置建築廢料，署方會轉介至環保署及路政署清理及檢控，署方會加強宣傳及檢控違例棄置垃圾於垃圾桶或環保回收箱外的人士。有關1500元的定額罰款，現時是法例的規定，除非有關法例作出了修改，否則罰款額不會變更。至於一些嚴重或屢犯個案，署方會考慮向違例者發出傳票，以便法庭按照罪行的嚴重程度判處較重的刑罰，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或監禁六個月，而是否判社會服務令亦是由法庭裁決。他指出在2014年，署方執法人員曾發出101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2015年則發出了1300張，有輕微上升，因為署方在衛生黑點加強執法。 | | |
| 1.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馮家瑩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 |
| 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鄺渭成先生表示警方非常關注酒吧區的治安，如遇到任何違法行方，必定會果斷執法。 | | |
| 1. 甘乃威議員表示上環區的垃圾埇經常爆滿，希望了解署方會否因為人流較高等原因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指署方會監察有關垃圾桶的使用量，亦會因應情況增加收集次數。 | | |
| **第10項: 關注區內衛生黑點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3/2016號)**  （下午4時53分至5時20分） | | |
| 1. 由副主席主持是項議程。 | | |
| 1. 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盧懿杏議員表示區內的衞生問題嚴重，希望了解食環署多常進行清潔和會否有職員負責巡查各區衞生情況。如發現不足，會否有口頭警告、警告信、甚或削減服務費。 |
|  | | 許智峯議員同意盧懿杏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區內非法棄置商業垃圾問題非常嚴重，而在議會討論過後情況仍未有改善，希望食環署能提出實際的改善方案。 |
|  | | 吳兆康議員建議成立夜間巡邏隊加強檢控非法棄置商業垃圾。 |
|  | | 楊開永議員質疑現時如發出警告信及失責通知書等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制度是否有效。 |
|  | | 陳浩濂議員指出區內狗隻便溺及斜坡長期堆滿垃圾等衛生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如外判承辦商在寶雲道把垃圾掃住斜坡，因斜坡並不是他們負責的範圍，希望處方加強監管及問責外判承辦商，不要用價低者得的方式招標。現在常見的衛生黑點有斜坡、垃圾收集點、垃圾桶和回收箱等。另外，他指出有不少大廈在承辦商收集垃圾之前，便早早把垃圾堆在行人路上堵塞通道，如麥當勞道，希望署方正視問題。 |
|  | | 李志恒議員建議署方邀請外判承辦商參加會議，讓承辦商直接了解議員及市民的訴求，不必透過廖志偉總監傳話。他希望挑選承辦商時能容許持分者一同參與，亦希望署方提交清潔街道的時間表。 |
|  | | 甘乃威議員建議去信食物及衞生局要求增加資源以解決區內各種衞生問題，及增加清洗街道及收集垃圾的次數。 |
|  | | 葉永成議員認為應加強檢控餐廳食肆非法棄置大型垃圾，並加強宣傳，而非單單依靠署方清潔街道。 |
|  | | 鄭麗琼議員指每次聯絡食環署廖志偉總監，他總會盡快處理有關問題，但由於資源不足，問題也重覆發生。她認為應該向局方爭取更多資源，以增加清潔街道的隊伍。 |
|  | | 陳捷貴議員表示欣賞食環署廖志偉總監每次也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亦支持鄭麗琼議員的意見，向局方爭取更多人手及資源。 |
|  | | 主席同意食環署廖志偉總監積極幫忙，但資源不足形成惡性循環，贊成去信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要求增加區內人手及資源。她亦指出區內鼠患問題嚴重，希望署方積極爭取資源解決問題。 |
| 1. 副主席同意會後去信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並認為應提出改善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制度。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指現時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是按政府採購規定和程序進行，除價錢外，亦會考慮服務質素，故此，署方並非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批出合約。在監管外判承辦商方面，署方已有一個多管齊下的監管制度，監察承辦商有否適當地履行潔淨服務合約。如發現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未能符合合約的規定，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口頭、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費等。署方亦會派員巡查衞生黑點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另外，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將增撥資源以改善區內環境衞生，議員如就該計劃有建議，署方樂意考慮及配合。 | | |
| 1. 中西區民政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地區管理委員會已認同「先導計劃」以改善區內環境衞生為大方向，而稍後亦會提交文件至區議會大會討論。如大會同意以此為主題，便會詳細諮詢議員以擬定服務針對的地點及以中央增撥的資源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她指出如去信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應提及本區與食環署「先導計劃」的背景，以求全面。 | | |
| 1. 許智峯議員表示，今次會議建議去信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的內容應要求增撥恆常資源，而非一次性資源。 | | |
| 1. 副主席總結，會後由環工會去信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要求增加恆常資源以改善區內環境衞生問題。 | | |
| **第11項: 有關玫瑰里經常有人餵飼白鴿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4/2016號)**  （下午5時20分至5時38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副主席表示區內有人餵飼白鴿以致白鴿在民居附近聚集的情況非常擾民，希望漁護署及食環署提供有效措施解決問題。 |
|  | | 鄭麗琼議員希望署方能處理行人電梯雀鳥排泄物造成的滋擾。 |
|  | | 李志恒議員補充除東邊街外，常豐里也有白鴿聚集的問題，希望署方能在政策上徹底根治有關問題。他亦詢問署方是否容許市民捕捉白鴿。 |
|  | | 何致宏委員指般咸道官立小學一帶也有白鴿聚集的問題，因為靠近學校，所以除了教育及檢控餵飼白鴿的市民外，署方應特別留意即時衞生問題，加強清理。 |
|  | | 陳捷貴議員指有些地點有白鴿聚集並非因為有人餵飼，而是因為本來便有食物來源，如街市及食肆附近。他詢問漁護署有否參考本地或外地的成功經驗以處理野鴿滋擾問題。 |
|  | | 吳兆康議員詢問署方有否定期清洗行人電梯頂白鴿聚集處，對於餵飼白鴿的罰則是否有足夠阻嚇性，並希望署方在行人電梯一帶加強宣傳，帶出餵飼白鴿有可能散播禽流感病毒的訊息。 |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楊如珊女士回應，澄清現時香港並沒有任何法例規管餵飼白鴿，食環署也只是因為餵飼白鴿以致弄污公眾地方才能作出檢控。她指出白鴿在市區聚集是由於有食物供應，如沒有食物便會自行離開覓食，因此署方亦一直呼籲市民勤於清洗，並不要留下食物渣滓。署方接獲野鴿滋擾報告後，會隨即派員到現場收集鳥糞樣本作禽流感測試，而中西區的樣本均對禽流感呈陰性反應。此外，署方亦會因應該地點向投訴人提供減少野鴿滋擾的建議，如安裝鳥刺或捕鴿籠、使用驅鴿水或用稀釋漂白水清洗等。署方不建議市民自行捕鴿，因為有可能牽涉到動物福利及虐畜問題。她表示般咸道官立小學已向署方借用捕鴿籠，並於去年捕捉了107隻白鴿。署方過去曾研究外地處理野鴿滋擾的經驗，如使用避孕藥等，但因天氣及需要同一野鴿持續使用等問題而不適用於香港。她亦指出署方最重要的職責是預防禽流感，因此署方會繼續嚴密監測禽流感。 | | |
| 1. 食環署廖志偉先生回應，重申餵飼白鴿並非罪行，署方只能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以作出執法行動。署方除了在公眾地方採取檢控行動外，亦會加強宣傳及衞生教育，並加強清洗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有野鳥聚集的地方。有關行人電梯頂部的清潔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 | | |
| 1. 主席指議員及署方也可告知有需要市民有關驅鴿水等減少野鴿滋擾的方法，亦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楊開永議員希望了解食環署在清洗公眾地方時有否使用驅鴿水及成效如何。 |
|  | | 副主席詢問如發現禽流感病毒，署方有何對應措施。 |
| 1.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回應，指驅鴿水及稀釋漂白水的作用類同，而食環署亦有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潔街道，但漁護署仍歡迎食環署取用驅鴿水樣本。如發現禽流感病毒，漁護署會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有關地點及加強抽驗。 | | |
| **第12項: 改善皇后大道西及德輔道西的行人路路面**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15/2016號)**  （下午5時38分至5時45分） | | |
| 1. 陳財喜議員指出屈地街至水街的一段德輔道西下有許多地下管道，希望署方盡早跟有關設施的公司作出磋商，並對上述路段的地磚進行整體性重鋪。對於其他路段，他希望署方提供地磚重鋪的時間表，亦建議署方重鋪屈地街及皇后大道西的路段時使用環保磚。 | | |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梁元熹女士回應，表示她會提醒部門同事盡早與有關設施的公司溝通。署方表示希望先重鋪介於水街和屈地街之間一段德輔道西的行人路地磚及於和合街至卑路乍街一段皇后大道西的混凝土行人路鋪設地磚，至於其他路段，署方會在該兩項工程完成後因應情況再作評估，故此暫時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 | |
| 1. 葉永成議員表示去年曾兩次要求署方重鋪皇后大道西南面的行人路，但署方只是小修小補，希望署方盡快提供整體性重鋪的時間表。 | | |
| 1. 路政署梁元熹女士回應，表示皇后大道西不時有挖掘工程正在進行，而一般而言三百米範圍內亦不能有兩項挖掘工程同時進行以免影響行人及交通，因而阻礙了行人路重鋪計劃，但署方仍會嘗試作出有關計劃。 | | |
| 1. 主席要求署方會後提供區內行人路整體性重鋪的有關計劃。 | | |
| 1.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 |
|  | | 陳財喜議員詢問負責當區行人路重鋪的署方有關人員的直接聯絡方法。 |
|  | | 陳捷貴議員希望了解半山行人路地磚重鋪的時間表。 |
|  | | 葉永成議員補充早前他提出有關皇后大道西的路段是由今旅酒店至漢邦新樓一段，而署方並沒有正式回應他的信件。 |
| 1. 主席總結，要求署方會後提供資料讓議員備悉有關計劃。 | | |
| **第13項: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8/2016號)**  （下午5時46分） | | |
| 1. 主席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 | |
| **第14項: 其他事項**  （下午5時46分） | | |
| 1. 沒有其他事項。 | | |
| **第15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5時46分） | | |
| 1. 第四次環工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而委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 |
| 1.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六分結束。 | | |

會議紀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主席﹕蕭嘉怡議員

　　　　　　　　　　　　　　　　秘書﹕譚樂言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